

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采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编 号：GGP20200218

委托方（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1）：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乙方2）：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 目 地 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0年7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CGP20200218）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范围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陆域及近海海域。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深度

工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果深度按照国家、海南省出台的针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现状评估评价、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专题研究和动态维护四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国土空间现状评估评价：统一完成一张底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现状评估、现行规划实施评估。

2、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战略目标、区域协调、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总体布局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城市文化与风貌保护、安全韧性基础设施、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规划、规划指引与传导管控。

3、专题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格局研究、自贸区港建设大背景下发展战略研究、大三亚旅游经济圈背景下的乐东产业空间优化与区域协同发展研究、新型城镇化与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研究、乡

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研究、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控制线管控体系研究、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空间布局研究、全域国土空间风貌与文化保护格局研究、海岸带保护与陆海统筹发展研究。

4、动态维护：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提供为期一年的“一张蓝图”局部调整动态维护服务。

第三条 成果形式

- 1、国土空间现状评估评价报告。
-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
- 3、专题研究报告。
- 4、规划数据库。

以上项目成果刻录光盘8份，纸质打印8份。

第四条 工作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0天。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分成6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合同生效后即刻开展第一次调研，对各部门进行访谈及资料收集，开展初步现场踏勘，形成双评估、双评价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本阶段共计60天。

第二阶段：提交双评估、双评价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举行专家咨询会议，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本阶段共计60天。

第三阶段：根据专题研究报告，总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面临的新要求新形势，再次补充调查和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编制形成

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本阶段共计 90 天。

第四阶段：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部门意见，根据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并提交县里审查，审查形势为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天。

第五阶段：建立规划数据库，协助甲方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本阶段共计 60 天。

第六阶段：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提供为期一年的“一张蓝图”局部调整动态维护服务。

第五条 项目经费

一、项目总金额

本合同工作经费按政府采购中标价格执行，即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7,488,500.00 元），其中乙方 1 占 80%，计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捌佰元整（¥5,990,800.00 元）；乙方 2 占 20%，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1,497,7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项目经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第二期项目经费：乙方完成初步成果通过县里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第三期项目经费：乙方提交完整规划成果并通过海南省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第四期项目经费：动态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总中标款的 10%。

项目经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	设计费用 (元)	联合体支付分配	付款条件
第一期	30%	2,246,550	乙方 1:1,797,240 元 乙方 2:449,31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30%	2,246,550	乙方 1:1,797,240 元 乙方 2:449,310 元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通过县里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30%	2,246,550	乙方 1:1,797,240 元 乙方 2:449,310 元	乙方提交完整规划成果并通过海南省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0%	748,850	乙方 1:599,080 元 乙方 2:149,770 元	动态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阶段及时向乙方分别支付项目经费，否则乙方有权相应推延工作进度。
- (2) 乙方应分别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支付费用。
- (3) 甲方给乙方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分别汇入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信息为项目经费的收款账户：

乙 方 1：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71805142

名 称：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工学院 B 座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账 号：11014785085000

电 话：0755-26732813

乙 方 2: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735830347P

名 称: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规划展览馆 3 楼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 号: 21105001040002349

电 话: 0898-65236044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次规划设计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 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规划成果,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海南省有关规范进行规划编制。甲方未能及时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的, 乙方提交成果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

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负责组织专家咨询、方案评审、报批等工作。甲方未能及时组织专家咨询、方案评审，进行报批等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变更工作内容(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计算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编制。

2、乙方应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进行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或者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所规定工作内容进行收集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转让或者披露。

4、乙方对规划编制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审批过程中提出的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不能超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范畴)。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工作经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经费数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并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项目经费。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规划成果,如乙方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项目经费数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违约金。如因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受损方因此导致的损失,甲乙双方确认,如乙方构成上述责任的,由乙方 1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80%责任,乙方 2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承担 20%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6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签订页)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1: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副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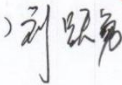


乙方2: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0736号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采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登记号:GPP20200218)采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标包编号:GPP20200218), 招标范围:本次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现状评估评价、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专题研究和动态维护四部分,并将依据国家、海南省出台的针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等进行优化调整等等,于2020年05月06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7488500.00),服务期:30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05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05月08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响应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GGP20200218 的采购活动事宜，自愿组成联合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一) 根据采购人的《用户需求书》，甲乙双方约定了任务分工，并确定利益分配为甲方占中标金额的 80%，乙方占中标金额的 20%，具体分工如下表：

工作内容	序号	详细任务	责任方
国土空间现状 评估评价	1	统一完成一张底图	甲方、乙方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甲方、乙方
	3	国土空间现状评估	甲方、乙方
	4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	甲方、乙方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方案编制	1	战略目标	甲方
	2	区域协调	甲方
	3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总体布局规划	甲方、乙方
	4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乙方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乙方
	6	县城城镇(村)体系规划	甲方
	7	乡村振兴发展	甲方
	8	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甲方
	9	城市文化与风貌保护	甲方